

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鄉秘字第 096001167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鄉秘字第 09700048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鄉秘字第 09800128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鄉殯字第 10000113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鄉殯字第 10500144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鄉殯字第 10600061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鄉殯字第 1070006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鄉殯字第 10900145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鄉殯字第 110000596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鄉殯字第 111000719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鄉殯字第 112000602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第六公園化公墓暨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之納骨堂、骨灰室、神主牌處、墓地、殯儀館暨公園化墓園）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規費收繳，一律一次完成，全數依法解入公庫，並依需要編列預算統籌收支。如遇物價指數變動時，並得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上項全年度規費收入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得編列二成經費納入下一年度預算統籌，用於本鄉殯葬設施、祭祀及公墓環境之管理、整修、維護、提升與綠美化等。

本鄉其餘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過去慣例辦理。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嘉義縣六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由六腳鄉公所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義務事項，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事故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者，係指：

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亡者之配偶、三親等親屬設籍(不含本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三、曾在本鄉擔任公務(職)人員三年以上者，或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四、亡者因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可調閱者，其後代子孫之日據戶籍資料為本鄉或曾設籍本鄉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本鄉。

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堂位為限；若欲自行選位者，則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標準繳納。

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經其家屬認領後始收費用)
- 四、本鄉籍或於本鄉警消單位服務，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 五、本鄉籍或於本鄉服務之民防法規定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
- 六、重大災難專案核准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使用本館設施免繳費用。
(如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費用。)

第二章 公墓墓園之使用

- 第六條 本鄉公墓由民眾申請營葬。但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六·四八平方公尺(長三·六公尺、寬一·八公尺)。
- 第七條 墓基之申請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基方向，費用之收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八條 本所為統一墓型及整齊美化，申請人在公園化公墓內營葬墳塋時，須依本所標準墓基設計圖逕自建造，不得任意擴大、縮小或做變更，但材質不拘。
- 第九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各項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十條 公園化公墓內營葬時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接受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施設、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除公園化公墓依下列標準收費，其餘免費供民眾自由申請埋葬：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一萬元。
二、埋葬未滿十六歲之孩童，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管理費一萬元，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如自行選擇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非本鄉轄內之居民申請使用者，使用費加收二倍(即百分之三百)，管理費一萬元。
申請墓基使用時先繳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納入公庫，俟使用期限屆滿，由本所代為清理該墓之廢棄物(如棺木、墓碑、整平…等)，其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付。
- 第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期限以十年為限，十年使用期限屆滿，尚無法起掘，需延期使用者，每逾一年需繳納二千五百元，半年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不足半年者免予收費。
如逾期不遷者，經本所通知墓主或遺族二次而不處理者，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起掘放置於無主納骨堂室內，其前所積欠之使用費、管理費及代履行有關費用，依法向墓主或遺族催繳。
起掘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 第十三條 墓基專供埋葬屍體，改葬埋骨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 第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其骨灰罐、骨骸罈，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除本鄉第六公墓懷恩堂或有特殊情事，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骨灰(骸)之存放，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五條 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預定安置者資格以申請人本人、申請者配偶、申請者三等親屬為限，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預購之納骨堂堂位，申請變更堂位，更換後之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後之堂位較原堂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預購之納骨堂堂位，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預購之納骨堂堂位禁止私下轉售及變更預定安置者之姓名。

申辦雙人櫃位，應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雙人櫃位使用費及管理費，遷出時亦應同時辦理，不得僅申請一位遷出。

第十六條 凡經申請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尚未進堂且於繳費日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欲退堂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全額退還費用。除有特殊情事外，逾期申請另收取三千元作為行政費用。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已進堂至第六公墓納骨堂(懷恩堂除外)之骨灰(骸)罈遷移安置於該公墓各堂各樓層，須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已進堂至第二十一公墓納骨塔之骨灰(骸)罈、神主牌位塔內遷移，須按新更換櫃(牌)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第六公墓與第二十一公墓相互遷移者，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百分之六十重新繳納，管理費須全額繳納，但遷移至第六公墓懷恩堂不再折扣；且須原櫃位使用滿三年(自繳費日起算)始得享有本項優惠，未滿者須按新購方式申辦。(不適用於本條例第15條預購案)遷移與遷出者，該位置無條件收回。

本鄉轄內公墓之有主墳墓辦理遷葬進堂者，均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鄉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設置神主牌置放處，收費標準如附表。

神主牌位分一般區位及暫時區位。暫時區使用以一年為期，期滿須辦理遷出或重新申請繳交使用費；期滿逾六個月未辦理遷出或繳費者，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自本鄉轄內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公園化公墓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元，他鄉鎮申請使用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殯儀館使用

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須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

依第五條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免繳費用，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

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送達日為起算日。

第二十六條 殯儀館經申請使用，不得變更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七條 亡者出殯，同時段僅限二戶喪家，如第三位欲同時設祭，應與本所洽商另擇期日舉辦。

第二十八條 殯儀館使用規範如下：

一、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館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二、使用時間屆滿，應將所有佈置物、花圈、花籃及各項治喪物品移除並運離場地，違反者本所將視同廢棄物清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

三、殯儀館內，禁止點燃蠟燭、冥紙等焚燒行為或使用非本所提供之電器，如有上揭行為，以致發生災害時，由家屬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四、殯儀館外廣場範圍嚴禁煮食、私接電器設備，若造成跳電、走火或其他意外，除停止使用外，並追究責任及請求賠償。

五、本所僅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未收取清潔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負責恢復場地及設施整潔(如：冷藏櫃)。

六、嚴禁在墓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第二十九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單位移屍證明，否則本館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違反相關規定，得視實際情形拒絕使用，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公園化公墓設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造墓。

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

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園化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及曝曬物品、農作物。

四、掘起泥土，竊佔使用。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有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埋葬期滿掘起骨骸應清洗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燬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三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及管理工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應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殯葬設施管理情形由公墓管理員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陳報鄉公所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七條 公園化公墓每年舉辦春秋二季祭典，俾便家屬統一祭拜，其日期為春祭清明節、秋祭中元普渡節。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節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111.11 版

第21公墓 骨灰

懷親堂

1樓		2樓		3樓		3樓特區			
第 4、5、6、7 層	NT\$ 36,000	第 4、5、6 層	NT\$ 34,000	第 5、6、7、8 層	NT\$ 31,000	C區 B區 A區 VIP區			
第 3、8、9 層	NT\$ 32,000	第 3、7 層	NT\$ 30,000	第 3、9、10、11 層	NT\$ 27,000	第 5、6、7、8 層			
第 2、10 層	NT\$ 29,000	第 2、8 層	NT\$ 27,000	第 2、12 層	NT\$ 24,000	NT\$ 38,000	NT\$ 50,000	NT\$ 68,000	NT\$ 98,000
第 1、11、12 層	NT\$ 26,000	第 1、9、10 層	NT\$ 24,000	第 1、13 層	NT\$ 21,000	第 3、9、10、11 層			
						NT\$ 35,000	NT\$ 46,000	NT\$ 60,000	NT\$ 88,000
						第 2、12 層			
						NT\$ 33,000	NT\$ 42,000	NT\$ 55,000	NT\$ 78,000
						第 1、13 層			
						NT\$ 31,000	NT\$ 38,000	NT\$ 50,000	NT\$ 68,000

骨骸

1樓		2樓		3樓		神主牌		
第 2、3、4 層	NT\$ 43,000	第 2、3 層	NT\$ 41,000	第 2、3、5 層	NT\$ 38,000	暫時區 (一年期)	本所指定位	
第 1、5、6 層	NT\$ 32,000	第 1、4、5 層	NT\$ 30,000	第 1、6 層	NT\$ 27,000	一般區	本鄉 NT\$ 6,000 外鄉 NT\$ 10,000	
							第 1、9、10、11 層	本鄉 NT\$ 20,000 外鄉 NT\$ 25,000
							第 2、3、5、6、7、8 層	本鄉 NT\$ 25,000 外鄉 NT\$ 30,000

備註

- 總價包含管理費\$7,000(骨灰、骨骸位)或\$5,000(一般區神主牌)，暫時區神主牌無管理費，扣掉管理費費用為使用費。
- 外鄉鎮市須再加收：骨骸位 23,000 元，骨灰位一般區 10,000 元，骨灰位特別區30,000 元。

第6公墓

懷恩堂	骨骸	1樓、4樓	本鄉 NT\$ 8,000 外鄉 NT\$ 16,000	備註 總價包含管理費追思堂 \$5,000，懷恩堂、殯儀館無 管理費，扣掉管理費費用為 使用費。
		2樓、3樓	本鄉 NT\$ 10,000 外鄉 NT\$ 20,000	
追思堂	骨灰	全區		
		本鄉 NT\$ 20,000 外鄉 NT\$ 40,000		
殯儀館	慈德廳	本鄉：使用費300元/天、冷藏櫃500元/天 外鄉：使用費600元/天、冷藏櫃500元/天		
	慈孝廳	本鄉：使用費250元/天、冷藏櫃500元/天 外鄉：使用費500元/天、冷藏櫃500元/天		

示範公墓墓基

本鄉 NT\$28,000
使用費 12,000元
管理費 10,000元
廢棺木清理 6,000元
外鄉 NT\$52,000
使用費 36,000元
管理費 10,000元
廢棺木清理 6,000元

嘉義縣六腳鄉立殯儀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慈德廳	日	使用費：本鄉 300 元；外鄉 600 元	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以日計費，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
慈孝廳	日	使用費：本鄉 250 元；外鄉 500 元	
租用本館冷藏櫃	日/具	500 元	
自備冷藏櫃	日/具	200 元(酌收電費)	